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8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徐綜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1,7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1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1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萬1,7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向
03 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
04 被告之指定帳戶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4日起至11
05 9年2月24日止，利息利率採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被告違約時
06 為1.73%）加碼年率8.4%計算（即以10.13%計息），如有遲
07 延還本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23日後
08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
09 約定條款第3條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
10 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4萬1,740元，及自114年12月24日起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13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
1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3 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
16 暨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
17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、第27頁至第35頁），
18 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1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0 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
22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
23 額，予以准許；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24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